

二十六、企业报价折扣证明

中小企业声明函

项目名称：省控空气质重自动监测点位迁移更换设备项目

项目编号：JSZC-320322-PXTY-G2025-0003

本公司威海盈驰环保科技有限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沛县生态环境局（机关））的（省控空气质重自动监测点位迁移更换设备项目）项目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标的名称：省控空气质重自动监测点位迁移更换设备项目，属于（工业）行业；制造商为威海盈驰环保科技有限公司（企业名称），从业人员20人，营业收入为45.91万元，资产总额为51.07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请勾选！）。

2.标的名称：臭氧分析仪，属于（工业）行业；制造商为聚光科技（杭州）股份有限公司（企业名称），从业人员969人，营业收入为361358.80万元，资产总额为941056.87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请勾选！）。

3.标的名称：BETA 射线法颗粒物(PM₁₀)分析仪、BETA 射线法颗粒物(PM_{2.5})分析仪，属于（工业）行业；制造商为中绿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企业名称），从业人员95人，营业收入为4266.32万元，资产总额为21723.69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请勾选！）。

4. 标的名称：颗粒物手工比对，属于（工业）行业；制造商为威海盈驰环保科技有限公司（企业名称），从业人员20人，营业收入为45.91万元，资产总额为51.07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请勾选！）。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威海盈驰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电子签章）

日期：2025年07月31日



说明：

1、中小微企业的划分具体以《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和《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的规定为准。

2、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供应商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3、中标人为小型、微型企业的，采购人或者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有权随中标、成交结果同时公告其《中小企业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

4、执行江苏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苏财购〔2022〕45号）的规定。

5、投标人提供的《中小企业声明函》与事实不符的，依照《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6、《中小企业声明函》查询渠道用微信搜索“中小企业规模类型自测小程序”。